計畫書封面格式

**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**

**計畫書**

**（參考格式）**

**○○○○第二期計畫**

**AI賦能計畫**

計畫期程：自 113 年 ○ 月至 114 年 ○ 月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學校 |  |
| 校長 |  | 簽章 |  | (請蓋關防)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-計畫書**

（適用113年度申請計畫）

**113.07**

**說明：**

1. 本計畫重點係人才培育，計畫撰寫需先盤點業界需求，要透過AI達成場域優化及增能。
2. 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學校校長，但得設協同主持人執行。
3. 計畫團隊須有校計中主任、AI團隊、and/or AI中心參與，計畫書須表列參與人員名單。
4. 僅補助資本門，申請上限3,000萬元，審查通過計畫核實補助；依補助要點規定，學校須編列15%配合款（以經常門為原則）。
5. 受補助學校應負本計畫蒐集資料之義務，配合本部相關執行成效彙整。
6. 計畫書
7. 封面請依「計畫書封面格式」製作，並加蓋簽章及關防。
8. 請以A4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，標題文字採14號字、內文採12號字，單行間距繕打、製作目錄並標註頁碼，總頁數以30頁為原則（不含封面、目錄、表次、圖次及封底）。
9. 紙本請以雙面列印，計畫書提交期限2024.8.15。

**目　錄**

第一部分 1

壹、 基本資料表 1

第二部分 2

壹、 摘要 2

貳、 執行中計畫概述 2

參、 賦能計畫構想 2

肆、 建置規劃（基地AI賦能前後情境對照規格） 2

伍、 硬體、軟體規劃 2

陸、 經費需求（含學校經常門配合款） 2

柒、 預期成效及查核指標 3

**附 件 目 錄**

壹、 計畫書表件 4

表1　計畫團隊成員名單（含計中主任、AI團隊、and/or AI中心參與人員） 4

表2　工具課程、新增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表 4

表3　擬新購設備清冊（新購設備清冊請加填經費20%以上之候補項目） 4

表4　資本門經費表（每1年度填寫1份） 4

表5　經常門經費表（每1年度填寫1份） 5

**第一部分**

* 1. **基本資料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學校 |  | 執行單位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對應產業聚落 |  |
| 主要合作法人/公協會/企業 |  |
| 夥伴學校 |  |
| 培育學生(主辦學校)(可新增單位) | 培育方式(可複選) | □系/所(全) □分組□學分學程 □學位學程 | 系所名稱 |  |
| 培育學生(夥伴學校)(可新增單位) | 學校名稱 |  | 系所名稱 |  |
| 主持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‐Mail： |
| 共/協同主持人(可自行新增)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‐Mail： |
| 主要聯絡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‐Mail： |
| 年度 | 經費項目 | 教育部補助款 | 學校自籌款 | 小計 |
| 113 | 資本門 |  |  |  |
| 經常門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114 | 資本門 |  |  |  |
| 經常門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經費需求(單位：元) | 申請教育部補助（1） |  | 比例 | % |
| 補助款資本門（2） |  | 資本（2）/（1） ≧90% |  |
| 補助款經常門（3） |  | 經常（3）/（1） ≦10% |  |
| 學校自籌（4） |  | 自籌（4）/（1） ≧15% |  |

**第二部分**

1. **摘要**
2. **執行中計畫概述**
3. **賦能計畫構想**

一、陳述AI可以扮演的角色、功能及加值

二、原建置場域之AI賦能規劃

三、原學分學程課程之調整（含AI工具課程、因場域AI賦能新增專業課程、原有課程內容調整(例如增加AI單元)）

四、參與學生/學員規劃對應之調整

五、新增專業課程要著重實習實作、專題製作、PBL或碩博士專題等

※建議參與學生先修習必要之AI工具課程（包括GAI或數位化），再藉由專題製作課程，PBL課程，碩博士專題等，由教師指導或學員進行。

※上述執行場域以基地或合作廠商場域（設備）為優先實施對象，並以合作廠商提供之題材/題目為優先考慮。

六、已有數據（自己場域或Open datasets）的說明

七、與原計畫鏈結

八、最終目標與情境

1. **建置規劃（基地AI賦能前後情境對照規格）**
2. **硬體、軟體規劃**

※本計畫為AI工具之應用，非AI工具之開發，因此軟、硬體宜以實際應用時之需求，由現有市場（含Open Source）取（購）得應用配合。另外，必要之數位化前置建構（如感測器，介面、IOT模組、IPC等）亦可一併規劃。

※利用檢索增強生成（RAG）產生與建置場域相關之Gen AI工具。

※申請時提供所有感測器資料格式，所有通過計畫須承諾與各計畫協調，大家格式統一。

1. **經費需求（含學校經常門配合款）**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（https://pse.is/EYW3R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1. **預期成效及查核指標**

※修習AI工具相關課程人次、參與執行專題製作等組數與人數、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、合作廠商配合提供之資料、合作廠商提供之題目/題材、學生/學員與合作廠商就業聘任。

※如有GAI執行，請提供RAG資料庫共享機制等必要之數量。

**附　件**

1. **計畫書表件**

表1　計畫團隊成員名單（含計中主任、AI團隊、and/or AI中心參與人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專任/兼任 | 姓名 | 職稱 | 任職單位 | 參與項目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※請依先專任師資後兼任師資之順序填寫。

表2　工具課程、新增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專任/兼任 | 姓名 | 職稱 | 任職單位 | 專長/證照 | 開授/支援課程名稱 | 教學/業界年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請依先專任師資後兼任師資之順序填寫。

表3　擬新購設備清冊（新購設備清冊請加填經費20%以上之候補項目）

| 採購優先序(編號) | 設備名稱 | 數量 | 單位 | 預估單價（元） | 規格 | 預擬放置地點(學校單位/機構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50萬元以上設備請另附報價單。

表4　資本門經費表（每1年度填寫1份）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設備名稱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教育部補助款 | 學校自籌款 |
| 1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合計 |  |  |  |

表5　經常門經費表（每1年度填寫1份）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教育部補助款 | 學校自籌款 | 說明 |
| 113 | 人事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
| 年度合計 |  |  |  |  |